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8月2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以下簡稱“本次註銷”）。現將本次註銷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

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議案》、《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前述調整和註銷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期權數量以及註銷部分

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 二、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原因、數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鑒於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1人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2.6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因此，公司需對上述2.6萬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 三、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系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進行的正常調整，不影響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核實意見

本次註銷部分已獲授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等的相關規定，同意公司後續按相關規定辦理股票期權註銷事宜。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獨立意見

本次註銷部分已獲授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等的相關規定，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後續按相關規定辦理股票期權註銷事宜。

## 六、監事會對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核查意見

2021年8月2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並對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註銷部分已獲授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等的相關規定，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同

意公司後續按相關規定辦理股票期權註銷事宜。

## 七、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註銷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八、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及註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